济民航〔2019〕5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场公司、局各科室：

 经研究，现将《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2019年6月19日

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迎接建国70周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督促机场公司各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70周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济宁市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9〕20号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结合济宁机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监管防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问题整改闭环，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统筹谋划监管工作，确保隐患治理效果。

二、成立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曲 红 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局长

副组长：韩廷光 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副局长

 王东春 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副局长

赵学胜 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程卫东 办公室主任

李国华 综合业务科 副科长

韩广清 安全法规科 科长

刘 勇 计划财务科 副科长

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法规科，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机关对机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指导机场“方案”贯彻落实。

三、检查范围和时间安排

范围：机场所有生产运行单位

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0月底，按照重点内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自改；

（一）6月份，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生产运行单位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二）7至8月份，机场组织对各生产运行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9至10月份，组织开展集中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全力补齐短板。

四、检查内容

（一）组织领导

企业是否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机场班子在安全管理中是否履职尽责，是否严格落实机场运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主动加强与驻场单位的沟通协调，收集机场运行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协调解决；是否建立监督检查、处理和问题反馈机制，确保进入飞行区作业的所有人员严格落实规章要求。

（二）隐患排查实施情况

对已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是否依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调查、分析，并采取整改措施，实现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是否制定了风险源管理程序，实现主动管理；是否建立了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推动相关隐患有计划按步骤得到整改，风险可控。

（三）应急管理

应急组织、预案、程序、培训、演练和现场处置中是否存在的隐患；突发情况/非正常情况的过程管理程序；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等。

（四）教育培训

是否按照培训合格后上岗；安全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培训是否覆盖实际运行需要；培训是否存在盲区盲点。

1. 要求

（一）狠抓落实。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加强协调配合，机场在全面开展自查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须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督促机关和机场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查漏补缺，确保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报送信息。活动结束后，机关和机场公司要及时将隐患排查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机场公司于每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至局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2019年6月19日印发